

合同编号：惠市林合同（2026）16号

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惠州市公益林和天然林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购买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甲 方：惠州市林业局

乙 方：惠州市经纬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惠州市公益林和天然林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购买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惠州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杨寿坚

项目负责人：张艳艳 联系电话：15766966018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新围路 1 号

乙方（受托方）：惠州市经纬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天计

项目负责人：黄海明 联系电话：13422906699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乌石村骆屋新村 13 栋 864 号

为及时完成 2026 年惠州市公益林和天然林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购买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以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惠州市公益林和天然林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购买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惠州市。
3. 工作内容：
 1. 收集公益林和天然林基础信息，摸清面积数据更新情况，包括公益林面积（特殊区域、一般区域）、天然林面积等。
 2. 收集各县（区）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分配方案，汇总分析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拨付情况。
 3. 标记、录入和汇总争议地数量，明确公益林争议地面积、类型、数量及分布等数据。
 4. 完善市级公益林档案数据。
 5. 做好惠州市公益林征占用采伐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6. 完成 2026 年惠州市公益林和天然林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报告，做好公益林和天然林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撑。

7.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正式成果提交完成止，全部工作须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第三条 成果要求

1. 提交数据成果。整理惠州市 2026 年公益林争议地矢量数据，完成争议地数据在广东省公益林专题监测系统更新；整理完善惠州市市级公益林矢量数据。

2. 提交文档成果。完成 2026 年惠州市公益林和天然林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报告，并提交纸质版一式 5 份、电子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 1 套。

第四条 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服务要求和履约要求，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和履约要求，应当予以履行。

2.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444000.00）。本合同约定总价格涵盖了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成本、加急制作费、税费及相关风险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后面第二期付款同此要求）支付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133200.00）。

（2）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2026 年惠州市公益林和天然林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并提交成果数据及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7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310800.00）。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甲方承诺及时履行财政请款手续，保障资金顺利到位。甲方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 合同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2. 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3. 甲乙双方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内容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限期纠正，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果限期不纠正或纠正后仍无法符合计划、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单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解除。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前述已承担的违约金外，应当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交成果后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终止的，甲方亦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无责任。

本条款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政策变更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作不可抗力处理。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惠州市林业局

乙方（盖章）：惠州市经纬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应将合同约定的款项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惠州市经纬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宏益支行

银行账户：2008022309200095894